

证券代码：836883

证券简称：均益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友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,260,1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刘电明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 号）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 号）

2、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 号）

2、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》

2、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聘请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》

2、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1,260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大联、姜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